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公路局(各區監理所)
年 報	次年6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529-04-01

90.05.15交統九十字第005101號函核定修訂

公司 行 車 油 料 消 耗

數量 公升
價格 單位：新臺幣元
里程 公里

中華民國 年

	種 類	汽 油	柴 油	機 油	附 註
項 別					
消 耗 量					
油 料 總 價					
平 均 每 單 位 油 料 價 格					
行 駛 里 程					
平 均 每 單 位 油 料 行 駛 里 程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根據各汽車運輸業耗用油料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1. 本表應填報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局監理組（運管科），1份送監理所會計室，1份自存。

2. 燃料以本年實際使用量計算。

3. 行駛車公里應按使用燃料種類分別計算。

4. 汽油車兼用瓦斯或汽油酒精混合用者應將瓦斯及酒精消耗量在附註內註明。